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0) 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 0 票。

经审核, 董事会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 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;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